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76 号文的核准。川润股份的股票代码为 0022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 460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 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T-6 日）、2008 年 9 月 1 日（T-5 日）至 2008 年 9 月 3 日（T-3 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

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本次初步询价由国金证券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深交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联系人：吕江帆，联系电话：0755-25918485），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5. 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2008年9月3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帐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等）以2008年9月3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6. 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时间：2008年9月5日（T-1日）及2008年9月8日（T日）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9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8年8月29日（T-6日）、2008年9月1日（T-5日）至9月3日（T-3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8. 初步询价期间，原则上每一个询价对象只能提交一次报价。
9.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有关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8年8月28日（T-7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在2008年8月28日（T-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可于深交

所网站 (www.szse.cn) 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08年8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
T-6	2008年8月29日	初步询价
T-5	2008年9月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北京现场推介会
T-4	2008年9月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上海现场推介会
T-3	2008年9月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圳现场推介会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 15:00
T-2	2008年9月4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8年9月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开始日（9:30-15:00） 网上路演（下午）
T	2008年9月8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为 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交易时间）
T+1	2008年9月9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8年9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8年9月1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活动的具体安排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工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 37 号令）的要求，国金证券将于 2008 年 9 月 1 日（T-5 日）至 2008 年 9 月 3 日（T-3 日）期间在北京、

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地点	地址
2008年9月1日(T-5)	10:00-12:00	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11层东厅
2008年9月2日(T-4)	10:00-12:00	上海	浦东新区东方路838号齐鲁万怡大酒店3层
2008年9月3日(T-3)	10:00-12:00	深圳	华强北路4014号圣廷苑酒店2楼多功能厅2厅

注：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2008年9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帐户、银行收付款帐户/帐号等）以2008年9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有关事宜。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8年8月29日(T-6日)、2008年9月1日(T-5日)至9月3日(T-3日)。询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
5. 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积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于2008年9月5日(T-1日)

公告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以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公布。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联系人	冯建凯、王琳琳、解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208 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编	200120
联系及咨询电话	021—68826010, 68826015, 68826801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7日